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财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2021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9月13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资源配置改革,扩大二级学院经费自主权,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,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预算管理,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综合改革方案》和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》,制订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校的财务管理模式为"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"。
- **第三条** 学校按照一定方法和标准核拨二级学院年度经费, 学校核拨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构成学院年度预算收入。
- **第四条** 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经费使用与调配的自主权,由 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费投向。
- 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的预算拨款模式为"定额拨款+专项补助+ 绩效拨款"。

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

- **第六条**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,学院不单独设置财 务机构,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,接受学校统一领导、集中核算。
- **第七条** 学院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单位的实际,制定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、内部分配办法等。

第八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: 统筹安排年度经费,编报年度预算、决算; 开源节流,充分开发利用办学资源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;组织专项经费的申报、实施,统筹部分项目经费的使用;按照财经政策和制度要求,合法使用经费,加强财务管理;配合学校做好目标任务和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兼职财务管理员,兼职财务管理员的主要职责由学院制定,可以包括: 协助拟定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、经费管理办法、内部分配办法等; 负责有关财经管理制度、政策法规的宣传; 负责与财务处等部门的工作联系; 在院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结算工作; 负责财务收支的审核,提出经费收支的合理化建议等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,集中核算,严格执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,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和坐支收入,严禁私设小金库。

第三章 二级学院预算的构成

-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收入预算构成: (1) 学校核拨的学院基本运行经费; (2) 学校核拨的专项经费(3) 人事处核拨的绩效包干经费; (4) 学院完成目标责任制任务和绩效考核获得的奖励; (5)利用办学资源为社会服务,按学校经济分配政策取得的收入; (6) 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有关项目经费; (7) 学院取得的其他收入。
 -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支出预算构成: (1) 学院日常基本运行

经费; (2) 人事处核拨的绩效包干经费和考核业绩绩效; (3) 教学经费; (4) 学科建设经费; (5) 引进及培养人才专项经费; (6) 其他应当由学院开支的经费。

第四章 预算编报流程及要求

-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日常基本运行经费和包干经费,教学类包干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申报,并提供分配方案和测算依据;学科建设类包干经费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申报,并提供分配方案和测算依据。各二级学院年度预算编制实行"二上二下"的编报审批程序。
- "一上":每年七月中旬(暑假前)按照学校统一部署,启动学校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。各二级学院按照财务预算通知要求报送下一年度日常基本运行经费。
- "一下": 学校财务处审核汇总各单位预算,按照有关程序报 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,根据教务处与发展规划处申报的包干经费 方案以及二级学院申报的日常基本运行经费,由财务处下发各学 院包干经费预算控制数。
- "二上":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包干经费预算控制数,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编制本学院年度经费预算,各二级学院须明确各项目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,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,经党政联席会审议、教务处及发展规划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。
 - "二下": 学校财务处对二级学院预算进行审核,在充分沟通

的基础上,将审核通过后的"二上"预算数正式下达至各学院。

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

第十四条 预算下达后,学院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和额度执行。按照"总额控制、严禁超支、专项专用"原则进行管理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和资金用途。对于财政资金,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确保执行进度达到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"序时进度"要求,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,严格控制"三公两费"等一般性支出,不断优化支出结构。

第十六条 预算一经批准,不得擅自调整,确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经费的,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,提出书面报告,经归口职能部门审核,分管校领导同意后,单项经费 50 万元以下报校长办公会审批,50 万元(含)以上,报校长办公会拟定,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第六章 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

第十七条 各学院收支预算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后,向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,按规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,在编制预算时,应根据年度预算要求对本单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

标,对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,对当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年度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效益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评价,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(桂电财〔2019〕6号)同时废止。